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将于2020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